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昇軒

　　林彬旭

　　簡大鈞

被　　告　和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價額為準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返還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土地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7,950 元【計算式：8,200 × 28＝229,600 】；第2 項請求給付積欠租金金額為19,096元；第3 項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8,696 元【計算式：229,600 ＋19,096＝248,696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